



3101151291000149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266号

关于联明路（杨南路-东明路）新建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联明路（杨南路-东明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浦发〔2024〕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配合新杨思区域建设发展，完善区域路网结构，原则同意联明路（杨南路-东明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西起杨南路，向南再转向东至东明路，道路全长约0.7公里，规划红线宽度20米，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信

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动迁等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区域控详规划、路网系统规划、排水专项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。优化道路横断面和纵断面设计，并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拟建道路的衔接。在排水专项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，工程建设、资金拨付、资产登记和后续管理应按照《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所形成的各项资产权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。

六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要求安排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
